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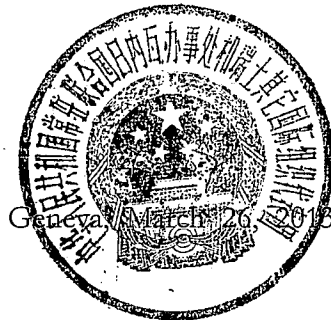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 GENÈVE

11, CHEMIN DE SURVILLE - 1213 PETIT-LANCY 2, GENÈVE
TÉL. 022 879 56 78

CHN/D/2013/08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ISU) of the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CCW), and has the honor to subm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nal Document of the Sixth Conferenc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Protocol V and the Final Document of the Fourteen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o Amended Protocol II, the national repor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mended Protocol II and Protocol V. The Chinese tex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national reports are attached herewith.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ISU of the CCW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To the ISU of the CCW
Geneva

AMENDED PROTOCOL II

“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的公约”附加的，关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

(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的“二号议定书”)

国家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格式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在第 5 届年度“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特定常规武器的公约”修订的“二号议定书”的最后文件第 20 款的规定 CCW/AP. II/CONF. 5/2

缔约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提交日期： 2013 年 3 月

国家联络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军控司

电话： 86-10-65963900

传真： 86-10-65963909

电子邮箱： jks3@mfa.gov.cn

此信息能否提供给其他有关各方：

允许 YES

不允许 NO

AMENDED PROTOCOL II

报告期:

2011年11月1日
(日/月/年)

to: 2012年12月31日
(日/月/年)

表格 A: 资料转播: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1年)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1年)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1年)

表格 D: 立法: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1年)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 技术合作与援助: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1年)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1年)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的数据库资料

有改变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 2011年)

②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A 资料转播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a)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a) 向其武装队部和平民转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日 / 月 / 年)

to: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向其武装队部转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 1、全军工程兵部队和院校组织开展了履行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教育培训工作。
- 2、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所规定的地雷履约教育训练课目,中国军方编写了该科目训练考核实施细则和配套教材。

向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中国军方编写出版了《国际地雷行动概要》、《人道主义扫雷装备器材图册》和《外军地雷图册》,翻译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中心发布的《机械扫雷装备目录》和《探雷器与个人防护装备目录》,翻译出版了《地雷行动检测报告 2011》、《集束弹药指南》、《禁止集束弹药:国际政策与实践》等专业书籍。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b)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日 / 月 / 年)

to: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清除地雷方案：

销毁库存老旧防步兵地雷及其他爆炸物品

中国军方按计划继续销毁处理了一批不符合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技术要求的老旧防步兵地雷及其他爆炸物品。

善后建方案：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C 技术要求与相关资料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c)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c)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日 / 月 / 年)

to: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技术要求与相关资料：

举办全军库存地雷销毁技术培训班

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地雷及其他爆炸物品的安全与洁净销毁，2012 年组织了“全军库存地雷销毁技术培训班”，对来自全军各有关机构的 70 余名地爆器材检测与销毁技术骨干进行了培训。

其他有关事项：

⑤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港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e)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港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to: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

就清除地雷港面的国际合作：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1、向苏丹、南苏丹提供扫雷技术培训援助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8 日，中国政府在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军工程兵学院举办了一期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为苏丹培训了 20 名扫雷人员。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9 日，中国政府在江苏省南京市解放军理工大学举办了一期国际人道主义扫雷培训班，为南苏丹培训了 20 名扫雷人员。

2、向柬埔寨提供扫雷技术培训援助及物资援助

2012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6 日，中国国防部派遣 12 名扫雷专家赴柬埔寨，为柬埔寨培训了 50 名扫雷人员，同时援助了一批扫雷器材和教学保障物资。

AMENDED PROTOCOL II

表 F 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f) 项: 缔约方应就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
项:

(f) 其他有关事项

注释:

缔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反映的时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日 / 月 / 年)

to: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日 / 月 / 年)

其他有关事项:

开展了人道主义扫雷技术和相关课题研究

中国军方从开展人道主义扫雷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实际需要出发, 开展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销毁技术及探雷犬训练等课题的研究工作。